

目 录

国家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

-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1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1
- 三、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 6 方面 33 项措施稳经济 1
- 四、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3
- 五、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4
- 六、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5
- 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8
- 八、财政部印发《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15

山东省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

-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17
-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19

-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三批） 21
- 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出台
《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 22

聊城市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

- 一、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聊政发〔2021〕5 号） 27
- 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稳住经济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
大胜利召开若干意见 35
- 三、关于转发《山东省金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6
- 四、聊城市制定出台《关于金融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
项行动的指导意见》 51
- 五、关于印发《聊城市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实施意见》
的通知 54
- 六、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推动聊城市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61

临清市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

- 一、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临清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1
- 二、关于印发《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79

国家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提升县域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机构法人、业务在县域的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放在乡村振兴上。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

三、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 6 方面 33 项措施稳经济

8.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

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

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四、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

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五、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8.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

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29.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六、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

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

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四)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

金融供给水平。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五）提供便捷金融市场服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进一步优化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提供多种服务渠道，调整部分业务开展方式，强化服务保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前期已建立的“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现金安全卫生。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按需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

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

相关权益,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一、全力做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服务

(一)强化粮食安全金融保障。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择优扶持一批风险可控、专注主业的粮食企业。支持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农业发展银行要发挥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及时足额保障中央储备粮增储、轮换和粮食最低价收购信贷资金供给。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粮食收购加工金融需求。

(二)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支持。围绕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菜篮子”产品供给,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加大信贷投入。依托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金融支持。积极开发适合油茶等木本油料特点的金融产品,适当放宽准入门槛、延长贷款期限,支持油茶规模化种植和低产林改造。

(三)做好农产品跨境贸易和农业社会化金融服务。鼓励农业进出口企业在农产品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

算。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指导金融机构基于按需原则和风险中性原则，积极为农业进出口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各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发展生产托管服务，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规模化社会化水平。

二、加大现代农业基础支撑金融资源投入

（四）加强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会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强化政银企对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中长期信贷投入，支持育种联合攻关、种业基地建设和优势种业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种业知识产权质押、存货和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强化种业育繁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提升现代种业企业融资便利度。

（五）创新设施农业和农机装备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开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贷款。稳妥发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缓解涉农主体购置更新农机装备资金不足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机装备研发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资金来源，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运用。

三、强化对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支持

(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完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依托县域富民产业,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贷款产品,合理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长期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促进乡村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特色优势产业。

(七)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县域商业发展、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和县域市场主体培育,强化银企对接,加大信贷投放。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企业和合作社提供资金结算、财务管理等服务。探索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八)做好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与财政、人社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优化办理流程,落实免除反担保相关政策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农民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园区内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九)拓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融资渠道。丰富“三农”

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积极满足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国土绿化等领域融资需求。探索创新林业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和林业碳汇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支持。

四、稳步提高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

（十）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领域，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等，探索开发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加大对乡村道路建设、供水工程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

（十一）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各金融机构要依托线下网点，积极整合普惠金融、便民服务、农资农技等资源，加快涉农场景建设推广，增强网点综合化服务能力，提升缴费、查询、远程服务等便捷性。进一步加强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交通、社会救助等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

五、持续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二)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脱贫地区的金融资源倾斜。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化针对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措施，在信贷准入、授权审批、资本计量等方面予以倾斜，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要力争全年对全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按市场化、可持续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推动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风险补偿，促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健康发展。

(十三)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定点帮扶政治责任，深化“信守一个承诺、种好两块田地、建设三个工程”帮扶理念，发挥金融组织优势与社会协同能力，鼓励扩大帮扶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形成市场化支农业务模式。要扎实做好帮扶地区信贷支持、资金捐赠、消费帮扶、干部培训、招商引资等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帮扶任务指标，把定点帮扶“责任田”打造成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

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十四)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进一步优化存款准备金政策框架，执行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引导机构法

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的地方法人银行释放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领域。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加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功能，提高政策支持普惠性，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大对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力度。

（十五）改进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各金融机构要健全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业务条线，在信贷资源配置、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强“三农”队伍建设。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国性银行要制定明确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方案，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优惠幅度。各金融机构要细化实化涉农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制度，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将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对分支机构的考核。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来源。

（十六）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进一步压实地方党政风险处置责任，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化险工作，保持商业可持续的县域法人地位长期总体稳定。继续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坚持农村信用社服务当地、服务小微和“三农”、服务城乡居民的定位，严格约束异地经营行为。各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要明确职能定位，落实“淡出行政管理”的要求，因地制宜做优做强行业服务功能。

（十七）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继续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有效整合涉农主体信用信息，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积极发展农户信用贷款。

七、持续改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十八）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完善各级涉农信用信息系统，因地制宜建设地方征信平台，精准识别各类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状况，以信用建设促进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救助，创新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十九）持续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巩固优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支持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与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推动支付结算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县域农村下沉。加大央行存款账户业务线上渠道推广，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开展央行存款账户资金归集。通过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货币政策工具券款对付（DVP），实现融资等环节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加速政策资金到账速度。

(二十)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特色的储蓄国债下乡工作措施,推动提高农村地区国债发行额度分配比重,引导金融机构将储蓄国债发行额度向农村地区适度倾斜。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国债宣传工作,拓展销售渠道,让更多农民群众“足不出村”享受购债便利。

(二十一)加强农村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继续将农村居民列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点对象,开展好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结合农村地区金融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风险警示教育,推动金融素养教育纳入农村义务教育。持续畅通普惠金融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压实金融机构投诉处理主体责任,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用好“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强化金融纠纷调解专业性,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对金融纠纷调解的认知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财政部印发《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

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山东省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6.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8.加大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 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3.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

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93.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5.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0.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不少于1000家，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并对专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精准辅导。（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10.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22.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23.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

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59.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

9.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企业纾困，年内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出台《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

3月23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联合制定印发了《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该措施主要针对目前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支持保障作用。

一、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

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鼓励扩大因疫情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减少企业因营业中断造成的损失。组织开展金融辅导专项攻坚行动，将受疫情影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纳入辅导，密切关注企业资金状况，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合理融资诉求。

二、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要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将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疫情防控物资保供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融资需求推送给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业务应急通道等措施，全力满足企业合理金融服务需求。

三、区别情况做好征信权益保护工作。

金融机构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可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

金融机构要针对疫情防控的封闭管理要求，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着力扩大线上业务的覆盖面，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在受疫情影响无法线下办理的区域，金融机构可通过线上视频调查、双录等方式，收集业务影像资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贷款发放和保险承保业务，待防疫管控措施解除后，

补充办理抵质押登记等线下手续。引导银行机构开通单证业务“抗疫”通道，鼓励更多通过电子交单、异地办理等方式，积极化解因疫情导致的单据流转梗阻问题。金融机构要密切关注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需求，开展线上操作远程辅导，必要时启动应急服务保障机制，避免因线下营业中断造成群体消费阻滞。

五、推动向市场主体减费让利。

落实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其他重点领域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受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延后计息、给予贷款减息、免收罚息和复利等方式，减轻其还息压力。

六、积极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

鼓励我省小额贷款、民资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等小微企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并为暂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办理展期、延期等。积极推进“齐鲁电商贷”试点工作，为试点范围内电商经营主体提供普惠性融资增信服务，帮助其有效应对疫情影响。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

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挂牌企业减免相关费用。

七、增强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汇划保障。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做好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国库业务相关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强化财库银协同协作，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各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

八、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强化对全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融资保障。完善首贷培植、银税互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应收账款质押、数字化普惠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小微、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持续推动与银行机构总部开展战略合作，强化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银企对接，确保贷款投放实现平稳较快增长。

九、加强金融政策宣传引导。

进一步梳理银行信贷、资本市场、保险等惠企金融政策和产品服务，依托金融辅导系统、融资服务平台、疫情防控公益短信等载体，加强线上宣传推介，提高政策落地实效。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网点渠道、APP推送和相关资源优

势，广泛开展防疫知识、优惠政策、金融反诈等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提高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十、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合理评估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稳妥有序做好信贷投放等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加强风险监测，对贷款主体等出现实质性风险变化的，应及时予以科学有效处置。对弄虚作假、利用优惠政策搭车捆绑、非法套利以及借机违规修改征信记录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聊城市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

一、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21〕5号）

LCCR-2021-0010001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对金融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我市金融产业提质增效,更好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保障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推进金融产业集聚发展、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融资渠道不断拓

宽、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发展新动能。到“十四五”末,全市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实现门类齐全、功能互补、优势叠加、特色突出,社会融资规模达到 60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实现 190 亿元。

二、促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一)支持引进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招商政策扶持,积极引入区域性、功能性金融机构总部和我市紧缺型金融机构,对引进的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一级分行或省外城商行一级分行,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

2. 对引入的全国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或功能总部,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3. 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省外城商行等二级分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二级分公司或省内城商行一级分行,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二)支持新设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和大型企业在我市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法人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类法人机构。对在我市新设立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额为其实缴资本的 1%。

(三)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壮大。支持农商行、村镇银行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式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支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加强金融招商,支持建设金融集聚区。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制定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我市金融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优惠补助。

享受上述补助政策的对象须承诺在我市经营五年以上,期间如迁离我市,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

三、促进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做优做强

(一)优化地方新型金融组织体系。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各类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推动一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水平较高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资本实力,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等措施实现差异化发展,形成一批资金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模式领先的骨干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逐步淘汰一批经营不合规、业务实质性停滞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对新设立地方新型金融组织,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额为其实缴资本的0.5%,申请资金补助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需要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

(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市级大型担保公司加快业务开展,更好发挥龙头作用。支持全市各级担保机构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

金和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加快做大做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缺失或融资担保服务功能薄弱的县域,支持属地政府推动设立新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建立以政府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以社会效益、放大倍数为主的考核机制。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形成规模较大,运营能力较强,担保功能较好的融资担保体系。

(三)搭建合规高效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设立面向优质中小企业,债、股融资功能健全,涵盖资产管理、信息服务等多领域,金融创新能力突出,符合金融监管要求,与金融机构功能形成有效互补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促进全市金融服务提档升级。

四、促进中介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加快引进培育我市急缺的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缴资本500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60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补助30万元;200万元(含)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补助10万元。

五、促进股权投资机构扩面增量

(一)支持市域外资本在我市设立股权投资机构。对市域外资本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股权投资机构,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后进行补助:

1. 对公司制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3亿元(含)以上不足5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0.3%给予补助;5亿元(含)以上不足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4% 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5%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

2. 对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 5 亿元(含)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3% 给予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4% 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

上述补助对象为市域外合格投资者,市域外合格投资者承诺注册机构投资在我市进行退出,并交付资本金后给予上述补助金额的 50%,经营一年期满后给予上述补助金额的 50%。

(二) 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壮大。鼓励我市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引入市域外资本,对新引入的市域外合格投资者按上述标准和要求进行补助。支持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基金、以及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在我市进行投资退出。

享受补助政策的本地股权投资机构应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在存续期内不迁离我市,确需迁离的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政府出资部分不纳入补助范围。

六、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突破提升

(一) 支持企业首发上市。对境内首发上市公司,分阶段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辅导登记,市财政补助 150 万元;中国证监会(含交易所)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的,市财政再补助 250 万元;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 3 亿元(含)以上不足 5 亿元的,市财政再补助 100 万元(共 500 万),首发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

市财政再补助 200 万元(共 600 万)。对境外首发上市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 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市财政补助 400 万元,首发融资 3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不足 5 亿元人民币的,市财政补助 500 万元,首发融资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市财政补助 600 万元。同一公司在沪深 A 股和香港 H 股均上市并融资的,分别按上述政策执行。

(二)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且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或者市域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市财政补助 400 万元。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移情况,由公司迁入地所在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核实确认。

(三)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对规模以上企业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直接融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财政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按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市财政再补助 50 万元;对转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市财政再补助 200 万元。

(四)支持拟上市公司主动进行财务规范。对拟上市公司,因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待企业上市后,按其调整规范当年新增贡献的 70% 予以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加大直接融资。对我市发行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国有企业(各级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名单以上年年末银监会发布的政

府融资平台名录为准)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 0.01%进行补助,民营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目录中的企业除外,具体以最近一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名单为准)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 0.02%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本意见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得到省级以上上市主管部门认可的公司;挂牌公司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公司。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聊城市内,并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要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

七、促进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支持金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我市人才政策的,享受人才安居、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政策。根据经营业绩和对我市贡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遴选,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和市优秀地方金融人才。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创新创业。

八、促进金融生态环境优化提升

构建夯实金融风险防控化解长效机制,重拳打击逃废金融债

务等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实施,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化解提供便利、解决后顾之忧,全面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

九、附则

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聊政发[2016]56 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意见涉及的各项补助,除单独注明由市财政补助外,其余均由市本级与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县(市、区)按 5:5 分担。

本意见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稳住经济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若干意见

3.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引导银行机构增加首贷、续贷、信用贷,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首贷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运用 LPR,重点推动村镇银行将 LPR 嵌入 FTP,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困难企业,通过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转续贷等方式,应贷尽贷、应延尽延。鼓励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积极申报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专项金融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三、关于转发《山东省金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

文件

聊金监字〔2022〕14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金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

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和旅游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金监字〔2022〕4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文件

鲁金监字〔2022〕4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支持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有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

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税务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含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分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的服务功能和支持保障作用，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金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2年4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金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的服务功能和支持保障作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扩大沿黄地区金融资源供给。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对沿黄地区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领域加大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引导银行机构结合沿黄地区经济基础和产业特点，在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资金定价等方面，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打造“黄河保护贷”“防洪减灾贷”“安澜节水贷”“生态环保贷”“高标准农田建设贷”等黄河系列信贷产品。推广完善首贷培植、应急转贷、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供应链金融、数字化金融项目等服务措施。加快落实省政府与金融机构总部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引导驻鲁金融机构与沿黄9市开展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地方规划编制、项目融资设计等工作。力争沿黄地区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贷款增速。鼓励保险机构积极争取“险资入鲁”，加大保险资金对沿黄地区重大项目建设的 support 保供力度。（责任

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省税务局)

二、推动区域政金企对接合作。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政策措施、企业需求、金融产品等信息发布和供求对接平台，完善并及时更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精准服务。支持沿黄地区将小微、涉农、科创、文旅、环保、制造业、“专精特新”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将相关重点园区、创新创业共同体和重点乡镇（街道）纳入金融管家试点范围。推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省金融辅导系统与沿黄9市市级平台逐步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功能互补，逐步完善线上金融供需机制。指导征信机构运用数字技术为企业增信，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三、拓展沿黄地区直接融资渠道。用好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直通车机制，深入挖掘沿黄地区上市后备资源，加强培育培训服务，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企业上市挂牌。推动沿黄地区上市公司通过整体上市、分拆上市、定向增发、资产收购等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沿黄地区企业上市“县域突破”。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引导作用，支持沿黄地区开发区、高新区和创新创业

共同体、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设立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快实施县域资本市场工程，助推沿黄地区中小企业改制、在沪深北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上市挂牌。发挥信用债投资支持机制作用，拓展信用增进公司服务功能，帮助沿黄地区企业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支持打造黄河流域绿色生态大廊道。加大对黄河三角洲、黄河干支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黄河口国家公园，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生态环保产业、生态工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再贷款再贴现减碳引导额度等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金融供给。拓宽生态建设增信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节水标杆单位、水效领跑者等给予增信支持，探索将碳排放权、水权、污水处理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完善“有扶有控”的差别化授信政策，科学评估信贷准入环境风险，按照“四个区分开来”加大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发展林业、草业、湿地保护等保险产品，逐步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快推进生态价值评估等基础性工作，促进沿黄地区公共环境数据、资本要素信息等共享。支持东营市、

邹城市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支持绿色金融研究院等智库发挥咨询服务功能，为沿黄地区提供金融智力支持。（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科技厅、山东银保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保障黄河长久安澜示范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山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专项规划，重点支持泰沂山区、东平湖、南四湖、大汶河、小清河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和水利薄弱环节治理、省级骨干水网工程建设等建设项目。支持政策性银行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积极开展水利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鼓励大型商业银行利用资金规模优势，积极介入符合市场化运作要求的河段控导等重大工程，并延伸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担保方式，探索实施供水等收费权质押担保。落实“四水四定”原则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交易场所探索开展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权益有序流转、优化配置。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黄河流域水库综合保险、基于气象指数模型的巨灾保险，健全灾害事前预警、事中响应、事后减损的全链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六、服务沿黄地区科技创新发展。发挥好济南作为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和全国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作用，重点围绕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创金融生态链探索新模式、新路径。鼓励沿黄地区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立与科技型企

业相配套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和贷后管理机制，探索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作为授信评审要素，重点支持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中发挥作用的中小企业。推动深交所、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服务山东基地落地运行，推动沿黄地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推动“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鼓励社会资本探索设立黄河科创基金，支持保障沿黄地区重大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和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引导鼓励沿黄地区金融投资机构与省级产业基金、引导基金、创业投资机构等合作，为科技企业搭建融资、融智、融商的系统化平台。继续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保险补偿机制，积极推广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科技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服务，更好为科创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助力培育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围绕信息技术服务、新型功能材料、高端石化、高端铝业等沿黄地区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引导金融机构立足自身优势，提供特色化差异化服务支持。针对沿黄地区有意愿的核心企业和“链主”企业，引导银行机构实行供应链融资专项授信额度管理，通过发放仓单质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推动应收账款票据化等方式，以点带链盘

活全链条企业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核心企业和“链主”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支持济南市加快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本等要素集聚融合，做大做强做优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生态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淄博市打造区域性科创资本高地。支持东营、滨州等市围绕金融服务产业集聚和绿色转型开展创新试点。支持济宁、泰安等市探索发展文化旅游金融服务模式。支持德州市建设省级金融资源畅通示范区。支持聊城、菏泽等市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八、促进沿黄地区开放发展。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带动作用，促进金融资源集聚和配置优化，着力打造黄河流域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国字号平台建设，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措施加速落地。支持国有政策性银行在济南设立分支机构，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核心技术引进、关键设备进出口等提供融资支持。推动政策性保险机构优化承保、理赔条件，加大资信服务和保单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沿黄地区高新技术外贸企业进出口和国际化经营。鼓励银行机构发挥

金融科技优势，推广线上跨境撮合平台，为跨境项目、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和匹配服务。优化“鲁贸贷”服务机制，提升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水平。支持沿黄地区企业通过到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发行债券融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推进沿黄地区文化“两创”实践。加强对沿黄地区文化和旅游产业，特别是黄河下游特色旅游精品线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和旅游消费、文化旅游设施以及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等的金融支持。推动开展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等抵押融资业务，鼓励开发“非遗贷”“民宿贷”，创新适应数字文化产业特点的融资产品。鼓励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贷款、主题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支持文旅企业以项目贷款、股权转让、租赁、信托等方式融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文旅项目专项债券，支持保险公司参股重大文旅项目。扩大旅游意外险、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景区安全责任险等旅游保险产品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十、助推沿黄地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引导银行机构聚焦农业现代化、农村基础设施、盐碱地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等重点领域和特色项目，强化信贷支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探索开发生猪等生物资产质押贷款，创新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涉农主体信用保证保险贷款。推动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与沿黄市县深度合作，强化县乡农担工作站建设，探索搭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涉农担保覆盖面。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实现产粮大县政策全覆盖，深化指数保险、目标价格保险、“保险+期货”等试点，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推广黄河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加大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和保险保费补贴力度。优化对黄河原蓄滞洪区居民、黄河滩区迁建群体及沿黄9市享受政策脱贫人群的金融服务，落实落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针对沿黄地区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十一、**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发挥“金安工程”功能作用，加强对沿黄地区的风险监测预警。鼓励沿黄地区城商行、农商行深化改革，通过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其提高服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大沿黄地区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支持相关高风险地区金融生态修复。做好重点企业、高风险金融机构、资本市场以及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化解处置。引导银行机构对“两高”行业企业和项目分门别类、区别情况，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避免运动式、“一刀切”，防范绿色转型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次生风险。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信息开放和政策传导，加大合规业务

支持力度，推动政府融资平台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

十二、强化工作机制保障。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合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跨行业、跨地区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和及时督导工作落实。强化政策引导支持，适度提高沿黄地区金融业务的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水平。发挥导向激励作用，将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纳入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体系。及时总结宣传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努力提升金融服务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效能。（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四、聊城市制定出台《关于金融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

(七) 推动政策支持类专属信贷产品“增量扩面”。因企制宜、分类施策，对不同特点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广不同的政策支持类产品。对于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投放量和覆盖面；对于享受山东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对象范围的1至5类人才所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扩大“人才贷”投放量和覆盖面；对于拥有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投放量和覆盖面，鼓励银行机构推广“专利权质押+固定资产抵押”的组合式贷款担保方式。（市科学技术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支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融资渠道。引导银行机构、证券公司积极对接有发债意愿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辅导培育、债券承销等金融中介服务。（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

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上市培育力度。优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省级和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做好上市企业梯度培育和分类指导,组织相关专家和中介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进行专题政策辅导。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层对接资本市场。落实好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补政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政府性基金引导和市场化基金投资作用。充分利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和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同时,加大与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市场投资机构的沟通对接,让更多的投资基金服务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相关专项行动联动,有效发挥工作合力。将金融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与我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金融辅导、知识产权质押“入园惠企”“聊城企业家日”等活动载体有机结合,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契合点,发挥“几家抬”工作合力,协同推动工作开展。(人民银行聊城市中

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相关惠企政策落实, 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的风险分担补偿, 知识产权质押贷的财政贴息政策, 优化备案和办理流程, 做好相关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专精特新保”, 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提供担保服务, 增加外部增信支持, 并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关于印发《聊城市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聊城市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聊银发〔2021〕50号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力度，优化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质效，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并制定《聊城市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实施意见》和《配档表》，请各单位、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聊城市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实施意见
2. 聊城市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配档表

中国人民银行
聊城市中心支行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监管分局

2021年4月16日

聊城市金融服务科技创新 提档升级行动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力度，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质效，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型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发展，推动我市制造业强市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聊发〔2020〕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开展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目标和服务重点

（一）明确总体目标

围绕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坚持差异化和统筹性，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几家抬”的工作合力，加大政银企业合作力度和深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支持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和工作方案，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能力，提高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加快建立“敢贷、愿贷、

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

围绕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布局资金链，形成金融、科技、产业有效融合、良性互动的新局面，为科技创新和科技型企业发展创造稳定良好、可预期、可持续的融资环境和渠道，有效满足科技创新、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提升科技型企业的资金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量增价降、面扩质提、渠道拓宽”。

（二）突出服务重点

1. 聚焦我市制造业强市“十大产业”、“八大行动计划”、“六个一批工程”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技术含量高、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针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等不同类型、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建立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和路径，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专属信贷产品覆盖面。

2. 加强产业链“卡脖子”技术、重大科技攻关、技术创新等重点项目以及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3. 重点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续贷支持。推动信贷资源向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倾斜，量身定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

二、优化银行科技信贷服务

（三）加强银企合作对接，提升金融服务针对性精准性。将我

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名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推送、动态更新，支持银企精准对接融资需求。通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实地走访对接、“面对面”金融辅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政银企“线下”对接力度；充分运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山东省融资服务平台”、“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银企“线上”对接力度，有效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建立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对重点企业进行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和辅导，创建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的标杆，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四）加强信贷总量对科技创新的保障。充分利用人民银行总行设立的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提升支持科技创新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额度，向上级行争取更多的专项信贷额度，按照市场化原则适度扩大科技信贷规模。加强对产业链“卡脖子”技术、重大科技攻关、技术创新等重点项目以及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的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和占比。转变经营理念，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续贷支持力度。

（五）拓展专属信贷产品覆盖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力争每家机构至少推动一款专属信贷产品在我市落地。鼓励支持更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专属科技信贷产品，加大专属信贷

产品的投放量，拓展覆盖面，让更多的科技型企业获得专属信贷产品支持，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抵押物缺乏的问题。针对不同类型的科技型企业拓展不同的信贷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贷重点支持科技成果含金量高、转化应用前景好、市场效益好的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人才贷重点支持享受山东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对象范围的1至5类人才所在的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重点支持拥有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

(六) 建立差异化金融支持方式。鼓励条件成熟的银行建立科技金融事业部、在高新区等科技型企业聚集的地区建立科技支行，充分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推动银行完善针对科技型企业信贷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给予科技型企业更高的信贷风险容忍度，制定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探索建立以创新能力、人力资本等为核心的科技型企业信贷识别标准体系，构建科技企业专属的授信审批流程、信用评价模型。加强科技赋能和行业分析能力，探索投贷联动、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服务创新。

三、拓展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七) 鼓励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平台发债融资。深化债券发行“双百攻坚行动”，发挥债务融资工具引导奖励激励作用，鼓励、引导、支持更多的科技型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引导、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产业园等平台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双创债券，募集资金定向支持科技型企业、人才企业培育和发展。引导主承

销机构做好科技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和项目储备，优化科技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服务和指导。

(八) 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扶持。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的筛选和培育，鼓励、引导、支持条件成熟的科技型企业在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资本市场不同板块上市挂牌融资。深化科技型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机衔接互动，提供上市规划、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综合性服务，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四、保障措施和有关要求

(九) 完善风险分担和风险收益匹配机制。进一步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风险补偿分担、贷款增信贴息等有关制度，有效缓释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贷款的风险，使科技贷款的风险和收益相匹配。创新科技融资担保业务模式，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科技融资担保力度，创新业务合作模式，引入多渠道资金，多元化分散融资风险，专项服务科技企业和科创人才，扩大科技担保覆盖面。

(十) 强化政策协同，深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各级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产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深化合作，强化工作联动和政策协调，推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落实。加强政策激励和协同促进，健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加强资源整合与对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科研平台、企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聊城产业基础研究院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合作，增强信息共享、相互赋能和政策协同，借助行业专业资源实现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解决科技型企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加强监管激励约

束和创新支持，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统计监测制度和机制，探索开展监管评价。

（十一）强化考核机制保障。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信贷投放量、增速、支持企业数量等指标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考核；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评价中设立相关评价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并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货币政策工具，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银保监分局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作为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考虑因素，适当提高对科技型企业融资的不良容忍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完善适合科技型企业特点的授信尽职免责机制。

（十二）开展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及时总结各县（市、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科技型发展的优秀经验，梳理制度创新、组织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六、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推动聊城市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

聊银发〔2022〕45号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聊城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推动聊城市 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特色产业集群是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和载体，是推动我市制造业强市建设、新旧动能转换、20条重点产业链“稳链固链强链补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重要路径。有效的金融支持是提升产业集群和产业链能级、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

力的关键要素保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内需”2022年行动计划以及推行“链长制”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和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金融对我市特色产业集群²的支持力度，有效满足特色产业集群融资需求，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涨价、生产成本上升等叠加因素造成的企业资金链紧张问题，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助力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调研、加强引导，因群制宜出台实施方案

(一) 深入调研，出台具体可行的方案。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会同当地工信、发改、地方金融监管等政府部门，以及银行机构深入当地特色产业集群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看清摸透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现状、发展趋势，以及集群企业的生产经营、金融服务需求等情况，对特色产业集群做到“立体画像、心中有数”。同时深挖特色产业集群融资需求潜力、切实把握融资特点，做到“聚焦重点、有的放矢”。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因群制宜研究出台支持特色产业集群高质

1. 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分四个层次，一是山东省发改委认定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聊城市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位列其中；二是山东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特色产业集群，临清轴承特色产业集群、阳谷铜及铜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东昌府基础零部件-保持器特色产业集群、东阿县阿胶特色产业集群、冠县钢板延链绿色智造特色产业集群等5个特色产业集群位列其中；三是聊城市工信局认定的市级特色产业集群，包括东昌府区郑家镇轴承保持器特色产业集群，临清市轴承特色产业集群、纺织特色产业集群，阳谷县铜及铜加工特色产业集群、绿色食品特色产业集群、塑料化工特色产业集群，莘县绿色化工特色产业集群、绿色食品特色产业集群、木材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东阿县阿胶特色产业集群、钢球特色产业集群，冠县低碳数字化纺织全链条特色产业集群、钢板延链绿色智造特色产业集群、清水镇轴承特色产业集群、绿色环保纸业特色产业集群，茌平区铝加工特色产业集群，开发区钢管特色产业集群等17个特色产业集群；四是未在上述产业集群名单中的县（市）支行会同当地工信、发改等部门，选取本地特色产业集群进行金融支持。

量发展的金融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工作举措、保障措施等“路线图”和“时间表”，构建特色产业集群金融支持体制机制，为金融服务特色产业集群奠定制度基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人民银行、各县（市区）工信、发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举措均需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加强引导，推动银行机构制定专业化服务方案。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引导当地银行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为特色产业集群“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出“含金量高”的专业化、针对性服务措施。推动银行机构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制定特色产业集群专项信贷计划，设计专门服务流程，优化内部政策安排和考核激励制度，多措并举提升特色产业集群金融服务质效，有效提升集群内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便利度。（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突破、一链一策，探索建立特色产业链金融链长制

（三）建立特色产业链金融链长制。针对每个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根据目前金融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中核心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总体情况，联合工信、发改、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在当地银行机构中遴选“特色产业链金融链长”，推动金融链长全面参与、有力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发挥金融链长牵头带动、示范引领作用，让金融链长成为服务当地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领头雁、主力军。推动特色产

业链金融链长制与我市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有效融合、衔接配合、发挥合力，将特色产业链金融链长制打造成产业链链长制的一项特色亮点工作。对于金融链长服务特色产业链情况，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度，掌握具体情况。对于金融链长制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会商解决；对于金融链长制工作开展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宣传、上报；对于担任金融链长的银行机构工作情况要进行年度评估、优胜劣汰，对金融链长工作开展情况，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评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考核评价以及监管评级中予以体现，对落实不力、成效差的金融链长及时更换。（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特色产业集群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链长建立完善服务特色产业集群的工作机制，切实承担起特色产业集群金融服务职责，成立包括业务骨干、相关专家在内的服务团队，加强与当地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的沟通对接，定期开展现场调研，深入分析特色产业集群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全面掌握、及时回应特色产业集群金融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一群一策、一链一方案”，形成覆盖特色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核心“链主”企业和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构建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发展的长效机制，有效满足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融资需求。创新信贷资源统筹保障机制，对特色产业集群中的项目和企业面临的个性问题，“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帮助解决。（人

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聚力、分类施策，提供精准多元融资服务

(五) 聚焦聚力，围绕特色产业集群部署资金链。推动银行机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当地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需要，提供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和授信管理机制，促进金融业与特色产业发展同频共振、有效衔接。鼓励当地法人银行创新特色产业集群授信和贷款方式，探索“整体授信、便捷用信”模式，对特色产业集群企业开辟绿色办贷通道，提高服务效率。对集群企业要“抓大顾小”，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中核心及配套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做好集群中核心龙头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助企做大做强；做优集群内中小微企业金融纾困工作，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链紧张、贷款供求不匹配等难题，助企摆脱疫情、用工成本上升和原材料价格高企等不利因素影响。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分类施策，提供精准多元融资服务。对产业集群核心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综合运用信贷、信用证、债券等工具，支持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发挥核心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对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资金支持作用，畅通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规模，满足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等融资需求。

对产业集群的中小微企业，加强金融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

成长壮大，创造培育有效融资需求，实现金融供需良性互动。注重对中小微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现金流审核，将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发展潜力大、信用等级高的中小微企业，适当提高抵质押率，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合理增加贷款额度和信用贷款比重；将集群中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困难但符合产业政策、具有核心竞争力、长期能够实现盈利的中小企业纳入“齐心鲁力·助企惠商”专项行动、金融辅导等进行重点扶持，提供无还本续贷、展期、借新还旧等纾困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针对集群内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丰富信贷产品体系，开发推广主动授信、随贷随用、随借随还等特色产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精准匹配资金需求。（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产融协同，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供应链金融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高效运转。推动银行机构与特色产业链核心“链主”企业合作对接，推动产融高效协同，整合共享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评估、授信。督促引导核心“链主”企业压缩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缓解上下游中小企业资金紧张问题。以供应链票据为切入口，加大供应链票据融资支持，推广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供应链金融产品场景化、线上化、数字化转型，优化供应链

金融服务流程，解决供应链金融难点和痛点。（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集群内重点项目融资支持。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会同发改、工信等部门将集群内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制造业新建项目、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等纳入重点支持项目“白名单”，并及时向银行机构推送。引导银行机构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健全完善“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将“白名单”项目作为支持产业集群的重要抓手，提早储备、靠前服务、加强对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应贷尽贷”“能贷尽贷”，推动金融资源向产业集群聚集。积极对接产业园区运营管理部门，紧跟集群规划、建设、招商、运营等不同阶段信贷资金需求，为集群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前召集金融链长等银行机构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发挥银行机构的金融专业能力和“参谋助手”作用，及时嵌入项目融资方案，有效提升项目建设运营的财务可持续性和融资可行性。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调度督导帮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融资困难，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达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撑点。（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联动、资源共享，发挥政银企“几家抬”合力

（九）横向联动，出台“真金白银”的金融惠企政策。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加强与工信、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的协调

联动，积极向地方政府争取“真金白银”的融资优惠政策，在信用评估、风险分担补偿、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面出台针对性举措。如，通过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专项基金等形式，构建风险分担缓释和激励机制，对特色产业集群中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给予风险补偿、财政贴息；推动地方政府建立特色产业投资基金，发挥政府基金的政策引导和杠杆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特色产业集群开展“总对总”业务合作对接，协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集群内配套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适当降低担保费率，缓解中小企业缺乏抵质押物问题。指导企业充分用好惠企政策，推动金融助企纾困政策与产业集群企业融资需求高效对接。（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内外联动，推进特色产业集群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推动银行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加强内部金融数据挖掘利用，加大与政务、公共事业、商务、行业管理、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行业协会等不同部门的涉企信息共享，推动建设地方特色产业集群信用信息和融资服务平台，多渠道多维度整合集群企业信用信息，提升银行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构建“金融+平台+数据+场景”相互赋能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体系，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对于信用记录良好、遵守市场规则的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和融资成本优惠力度；对于严重失信、故意逃废债的企业不予支持。推动集群企业增强信息披露意识，真实全面客观向特

色产业链金融链长和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用信息。通过涉企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加大激励惩戒力度，促进企业强化诚信意识、珍惜自身信用、提高征信水平。（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重点企业调度监测。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构建特色产业集群监测调度体系，强化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重点指标、重点问题监测，按季度调度产业集群重点企业的经营收入、贷款融资、资产负债、现金流等关键指标，及时精准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诉求，分析研判、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的问题；每半年召集政府有关部门、金融链长、金融机构进行会商，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每年进行一次总结，形成金融服务特色产业集群专题报告。日常工作中需要省市政府及上级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考核激励。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对包括金融链长在内的金融机构支持特色产业集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银行机构年度综合评价、监管评价、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等考核体系的参考，对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适时通报、约谈、现场督办。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将各县（市）支行推动金融支持特色产业集群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评的指标。（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政银企对接和政策宣传辅导。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牵头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搭建多样化、多方参与的沟通交流平台,开展多层次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对集群企业精准辅导,实现金融精准“滴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和辅导方式,以特色产业集群为单位,定期组织交流会、座谈会、培训会,开展金融产品服务宣传和惠企政策培训辅导,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让惠企利企政策更好落地见效。(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国人民银行
聊城市中心支行

聊城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监管分局

2022年5月16日

临清市出台的金融助企纾困政策

一、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临清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LQDR-2021-0010001

临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1〕15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临清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和聊城市对金融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我市金融产业提级增效，更好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融资渠道不断拓宽、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发展新动能。到“十四五”末，全市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实现门类齐全、功能互补、优势叠加、特色突出，社会融资规模达到 5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实现 20 亿元。

二、促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一）支持引进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招商政策扶持，积极引入区域性、功能性金融机构总部和我市紧缺型金融机构。对引进的金融机构在承担聊城市补助资金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一级分行或省外城商行一级分行，在分担聊城市补助资金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2. 对引入的全国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或功能总部，在分担聊城市补助资金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引入的上述各类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二级分公司或区域功能总部，在分担聊城市补助资金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3. 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省外城商行等二级分行或省内城商行一级分行，在分担聊城市补助资金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

助 10 万元；对引入的全国性银行、城商行等县级支行，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二）支持新设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和大型企业在 我市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法人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类 法人机构。对在我市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在分担聊城市补助资金 基础上，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额为其实 缴资本的 0.1%。

（三）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壮大。支持农商行、村镇银行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接多层次资 本市场等方式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支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加强金融招商，支持建设金 融集聚区。对我市金融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重大项目， 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优惠补助。

享受上述补助政策的对象须承诺在我市经营五年以上，期间 如迁离我市，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

三、促进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做优做强

（一）优化地方新型金融组织体系。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民 间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 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各类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按照市场化、法治 化原则，逐步淘汰一批经营不合规、业务实质性停滞的地方新型 金融组织。对新设立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按照聊城市相关政策要

求分担补助资金，申请资金补助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需要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

（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担保公司加快业务开展，支持设立新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建立以政府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以社会效益、放大倍数为主的考核机制。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形成规模较大，运营能力较强，担保功能较好的融资担保体系。

（三）搭建合规高效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设立面向优质中小企业，债、股融资功能健全，涵盖资产管理、信息服务等多领域，金融创新能力突出，符合金融监管要求，与金融机构功能形成有效互补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促进全市金融服务提档升级。

四、促进中介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加快引进培育我市急缺的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按照聊城市相关政策要求，分担补助资金。

五、促进股权投资机构扩面增量

（一）支持市域外资本在我市设立股权投资机构。对市域外资本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股权投资机构，在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后按照聊城市政策要求分担补助资金；市域外合格投资者承诺注册机构投资在我市进行退出，并

交付资本金后给予上述补助金额的 50%，经营一年期满后给予上述补助金额的 50%。

（二）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壮大。鼓励我市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引入市域外资本，对新引入的市域外合格投资者按上述标准和要求进行补助。支持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基金以及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在我市进行投资退出。

享受补助政策的本地股权投资机构应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在存续期内不迁离我市，确需迁离的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政府出资部分不纳入补助范围。

六、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突破提升

（一）支持企业首发上市。对境内首发上市公司，分阶段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辅导登记，市财政补助 150 万元；中国证监会（含交易所）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的，市财政再补助 250 万元；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 3 亿元（含）以上不足 5 亿元的，市财政再补助 100 万元，首发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市财政再补助 200 万元。对境外首发上市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 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市财政补助 400 万元，首发融资 3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不足 5 亿元人民币的，市财政补助 500 万元，首发融资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市财政补助 600 万元。同一公司在沪深 A 股和香港 H 股均上市并融资的，分别按上述政策执行。

(二)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且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或者市域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市财政补助 400 万元。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移情况,由公司迁入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实确认。

(三)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对规模以上企业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直接融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财政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按融资额的 0.5%给予补助;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市财政再补助 50 万元;对转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市财政再补助 200 万元。

(四)支持拟上市公司主动进行财务规范。对拟上市公司,因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待企业上市后,按其调整规范当年新增贡献的 30%予以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加大直接融资。对我市发行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落实聊城市政策要求,按实际融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本意见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得到省级以上上市主管部门认可的公司;挂牌公司是指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公司。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临清市内，并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要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

七、促进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支持金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我市人才政策的享受人才安居、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政策。根据经营业绩和对我市贡献，由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推荐，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优先申报山东省和聊城市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聊城金融之星和临清金融之星。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创新创业。

八、促进金融生态环境优化提升

构建夯实金融风险防控化解长效机制，重拳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实施，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化解提供便利、解决后顾之忧，全面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

九、附则

本意见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五年。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清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临政发〔2018〕3 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意见涉及的各项补助，除单独注明由市财政补助外，其余均由市本级与相关企业纳税所在镇街按5：5分担。

本意见由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此件公开发布）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印发

二、关于印发《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LQDR-2021-0030010

中共临清市委组织部
临清市财政局
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清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清市支行
聊城银保监分局临清监管组

文件

临金监字〔2021〕6号

关于印发《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银行金融机构：

现将《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临清市委组织部

临清市财政局

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清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清市支行

聊城银保监分局临清监管组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根据《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辦法》（鲁金监发〔2020〕12号）、《聊城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辦法》（聊金监发〔2021〕3号）精神，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设立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为加强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人才贷”产品需经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清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在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第四条 “人才贷”贷款对象范围由市委组织部确定。其中纳入省级奖励范围的“人才贷”贷款对象，为享受山东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临清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其中纳入我市风险补偿范围的“人才贷”贷款对象，除我市符合省级奖励范围的人才外，还包括我市纳入聊城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对象范围的1至5类人才或其长期所在的临清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以及临清市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的临清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第五条 我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贷款风险补偿额为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70%。

第六条 针对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高层次人才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人才贷”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该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限额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1000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和奖励。

第二章 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

第七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临清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服务效率高，

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符合“人才贷”条件的信贷产品。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精准对接人才和人才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开发金融产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做好融资服务，防范贷款风险。

第九条 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发放的贷款，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发生的损失不属于风险补偿范围。

第十条 合作银行须在贷款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业务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情况或审查未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奖励对象。

第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市委组织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及时将市委组织部提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名单及其变动情况传递到合作银行。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操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及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合作银行可将补偿资金直接冲抵本金损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合作银行补偿申请材料后，会同市委组织部等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全面审查、认定后，送上级部门核定，经上级部门审定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作银行拨付风险补偿资金。未通过审查、认定的申请，

将不予以发放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不能将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其他政府部门的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申请我市风险补偿奖励资金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经临清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并已按时上报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对项目审查严格、认定准确；

（三）在申请年度，“人才贷”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能够有效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五条 申请我市风险补偿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作银行出具的申请报告；

（二）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1）；

（三）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四）“人才贷”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及认定文件；

（五）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复印件)；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发放的补偿资金不视为对合作银行到期贷款债权的代偿，合作银行对已补偿的不良贷款可继

续行使债权。在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 10 日内，合作银行将收回的扣除主张债权所支出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或借款人弄虚作假或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的，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通报处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由地方金融监管和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追回资金，并返还省级奖励资金。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人才认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县级奖励资金的筹集与拨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各合作银行提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查，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奖励意见，监督、指导规范做好风险补偿工作；人民银行临清市支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促引导，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再贷款条件的“人才贷”，及时对相关贷款全额给予再贷款支持；聊城银保监分局临清监管组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人才贷”业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放宽“人才贷”不良容忍度，实现对金融机构加大人才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临清市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临清监管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1.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
2.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才姓名	人才类型 (含年份)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编号	贷款起止 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金 额 (万元)	贷款 利率 (%)	不良贷款 余额 (万元)	申请补偿 奖励金额 (万元)	是否申请过其他风 险补偿支持	备注
1	(如为个人贷款此项为空)											
2												
3												
4												

附件 2

临清市“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 万元

“人才贷”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笔数		不良贷款金额合计	
拟申请风险补偿奖励金额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市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公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公章)		

临清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